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錢韋豪
聯絡電話：02-8995-3251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yy9675@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12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K00P001472_1130012381_113D2004617-01.pdf、
113K00P001472_1130012381_113D2004618-01.pdf、
113K00P001472_1130012381_113D2004619-01.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1份，請協助周知轄內族人及農民團體並輔導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3月12日農糧蔬字第1131134347號函辦理。
- 二、查本計畫係自即日起至本(113)年4月25日受理申請，請輔導執行單位依前揭期限受理案件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務必登錄至本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後，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地方政府；另請地方政府於本年5月10日前函送轄區分署(含辦事處)審核，各區分署於本年5月30日前完成審核；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5353898)。
- 三、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



設備補助圖說。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會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